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7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明确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方案为：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综上，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再次公告如下：

1、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发行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6、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

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10、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